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7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記錄：李家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謹提請諮詢。
申請審議項目	ACMA 公告之「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率項目如下： (一)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4,500 元(大廳以一包廂計)。 (二)電腦伴唱設備(單一主機單一包廂，設置於固定場域供點唱唱者)：以每台每年 4,500 元計算。 (三)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900 元計算，不足五坪以五坪計算。 (四)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 1 次為 3.5 元。 1、係指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以點唱次數計價； 2、本項單曲授權限使用電腦伴機供點唱之利用人，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詳實提供經雙方同意計次機制及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且須於使用前與本會簽定授權契約書者。
說明	一、本案背景 ACMA 於本(107)年 3 月 9 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公告本項費率並自 4 月 9 日起實施，本案各申請人

分別於3月27至4月3日提出審議申請，經本局於4月27日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

申請人審議之理由主要略以：

- (一)有關包廂/電腦伴唱設備計費部分，各申請人認為ACMA管理歌曲於申請人所使用之伴唱設備中的重製率約為7-12%，點播率約為2%左右，而國內另一音樂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管理歌曲之重製率及點播率均占7成以上，由於MÜST現行之「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係「每一包廂或電腦伴唱設備每年收取5000元」，參酌MÜST的費率及2家集管團體管理歌曲被利用情形的差異，各申請人認為ACMA公告之「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金額過高，並建議合理之費率為「每一包廂或電腦伴唱設備每年收取140-700元」。
- (二)有關單曲計費部分：本局前審定MÜST之「單曲授權計費」費率為「每點唱1次以新台幣0.5元計算」，各申請人認為該費率既經主管機關核定，即屬市場可接受之合理價格。

二、107年10月31日第4次著審會會議過程及結論

(一)本次會議ACMA代表及各申請人代表提出之爭點有二：

1. KTV業者（該等業者係使用網路連線VOD點歌機，俗稱大V）和一般電腦伴唱機（單一主機之伴唱機，俗稱小V）之利用人的費率是否應分開計算：ACMA及伴唱設備協會均主張維持本局過去審議不區分的模式，對兩者採同一費率；至於KTV業者則未明確表示意見，僅強調應以歌曲點播率為計費。
2. 本案費率應審酌之主要因素：ACMA及伴唱設備協會主張應以伴唱機歌本中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計算費率，ACMA並認為KTV業者單方面提供之點播率數據缺乏公信力，本局之比對結果亦不正確，應採該會自行比對之結果；KTV業者強烈主張應以實際點播率為計算公演費率之基礎。

(二)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結論如下：

1. 目前KTV業者建議採點播率作為費率之計算方式，技術上應

屬可行的方向，惟點播率之採行，必須利用人提供完整之利用清單，方能作為費率之審議參考，綜合現有的審議資料，此部分目前仍有不足（錢櫃、好樂迪提供部分利用清單，星聚點未提供點播清單），宜請利用人再行提供106年度完整點播率清單後再續行審議。

2. 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散及全台各角落，提供點播次數清單尚有困難，故以重製率作為決定費率之參考依據，惟目前重製率之比對請智慧局再確認比對規則。

3. 本案申請審議之KTV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利用型態相同，故決定費率之考量因素雖有不同，但因兩者關聯性高，為強化費率決定之理由及避免事後爭議，本案費率之決定宜同時處理。

三、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一）函請KTV業者提供完整之點播次數清單

為了解ACMA管理歌曲的點播率，本局於11月14日函請各KTV業者提供106年全年度之「完整曲庫清單」及「完整總點播次數清單」的電子檔供本局參考，錢櫃公司於11月20日、星聚點公司於11月21日、好樂迪公司於11月23日提供清單到局，3家業者於提供資料時並事先表示：

（1）完整曲庫及詳細點播清單係商業祕密，故不同意提供予ACMA核對確認。

（2）業者先前亦曾提供相同之清單予MUST供該會作使用報酬分配之依據，且因106年時ACMA尚未開始營運，前揭清單又僅供MUST作為分配依據而與費率無涉，業者並無動機偽造、變造清單資訊，故清單之真實性無庸置疑。

（二）重新確認本局資訊系統之比對規則及比對結果

就ACMA以「本局對瑞影MDS-655伴唱機中利用該會著作之比對結果，較當事人雙方陳述之結果少算942首」為例，質疑本局自行比對結果之正確性一事，經本局重新檢查，發現前述落差主要係因ACMA提供之管理著作資訊與被比對清單上

	之資訊不符所致(942首歌曲中，共767首歌曲為ACMA提供之資訊與歌單所列資訊不同，159首歌曲不在ACMA提供予本局之管理著作資訊中)，與本局系統之比對規則準確度無關。本局前將上情函復ACMA，並請ACMA說明該會採用何種比對規則得出比對結果，及所採用之比對規則較本局採用之比對規則準確的原因以供本局參考，惟ACMA迄今並未回復本局。 (三)召開意見交流會 本局於11月29日邀請ACMA及申請審議本案之3家KTV業者召開意見交流會，討論如何驗證點播次數清單之正確性等議題，會議結論如下： (1)以點播次數作為訂定使用報酬率之依據，應屬可行。 (2)雙方同意於不影響KTV業者點歌系統運作的前提下建立點播次數即時監測機制，ACMA及本局可連結至KTV業者之點播系統瞭解歌曲實際被點播情形。 (3)本局將擇日由本局資訊系統相關人員偕同ACMA赴星聚點公司實際瞭解點播系統運作方式，期能建立以點播次數作為計費基礎之機制。 (四)結論 (1)經本局檢視，KTV業者提供之106年全年度「完整曲庫清單」及「完整總點播次數清單」內容詳盡且可供本局比對分析，於無其他資料可供參考的情形下，應可依KTV業者提供的清單作為審議依據。 (2)電腦伴唱機部分，前次著審會結論維持以重製率作為計算費率的基礎，且本局重新檢視後認為本局自建系統的比對規則及比對過程並無問題，爰維持以現有的資料續行審議。 (3)綜上所述，本局認為審議本案費率的參考資料已屬有據，故再次將本案提請討論。
提請諮詢 事項	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參酌當事人雙方提供之資料及本局分析比對結果，本案 KTV 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適用之使用報酬率應如何決定？

結論	關於本案費率，經出席委員討論後，結論如下： 一、 KTV 業者之費率部分： (一)、審定之費率將適用於所有相同利用型態的利用人，僅憑 3 家 KTV 業者之點播次數清單即作為計算費率的基準尚有未足，因此建議智慧局應再蒐集其他大型 KTV 業者之點播次數清單並進行比對分析，以避免爭議，本項費率則俟 ACMA 管理歌曲被點播的資訊更完備後，再續行審議。 (二)、本案申請人錢櫃公司、好樂迪公司前曾於 106 年 ACMA 尚未成立時，向部分目前為 ACMA 會員之公司表示願以單曲每點播 1 次為新台幣 1 元之標準支付授權費用，為解決 KTV 業者授權之困擾，使雙方於本項費率決定前有可依循之標準，建議先依前述標準核定暫付款，俟本局審議費率完成後，再依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按審議通過之費率調整應付之使用報酬。 二、 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之費率部分： (一)、前次著審會認為電腦伴唱機仍採重製率作為計費之基礎，雖中華伴唱設備協會於會後再來函表示可採點播次數計算，惟考量電腦伴唱機點播率資料缺乏，以點播次數比對仍有困難，故似宜循以往本局審議其他集管團體電腦伴唱機費率之前例，採重製率作為計費之基礎。目前智慧局已自行比對分析提出數據資料，可據以作為計算費率之基礎，至於 ACMA 表示有落差部分，可於費率計算時酌予調整。 (二)、另外瑞影 MDS-655 電腦伴唱機市占率已有 8 成以上，此因素應加以考量，並綜合推廣本土歌曲及上述比對可能落差等因素，建議 ACMA 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年金制)之費率為每台伴唱設備每年 2,000 元。 (三)、單曲授權部分，由於該費率僅考量點播次數，性質上屬各集管團體宜採相同標準的費率，故建議比照智慧局前審定
-----------	--

	MÜST 之單曲費率為「每點唱 1 次以新台幣 0.5 元計算」。 三、由於營業面積如何計算易有爭議，且目前授權實務並無採用營業面積計算授權費用，建議刪除該項費率。
--	--